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須予披露交易 組成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

於2019年3月28日，私人訂約方與祥符投資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組成合營公司以建設PPP項目；及(ii)規管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合營協議投資於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有關PPP項目成功中標之公告。根據中標，私人訂約方與政府將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PPP項目。

於2019年3月28日，私人訂約方與祥符投資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組成合營公司以建設PPP項目；及(ii)規管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合營協議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 (1) 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博大綠澤生態」)，前稱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博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博建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 (3) 開封市祥符區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祥符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將為開封市祥符區博大綠澤惠濟河濕地公園有限公司。

標的事宜

根據合營協議，私人訂約方與祥符投資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融資、建設、經營及維護PPP項目。合營公司之營運期限將為自合營公司領取營業執照之日開始起計至特許期屆滿為止。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3,034,100元，須由訂約方以如下現金出資：

股權持有人名稱	金額 (人民幣元)	比例 (%)
祥符投資	7,651,700	5
博大綠澤生態	143,852,100	94
中博建設	<u>1,530,300</u>	<u>1</u>
總計	<u><u>153,034,100</u></u>	<u><u>100</u></u>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相關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PPP項目之建議資本要求及訂約方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權轉讓限制

私人訂約方在未有祥符區政府之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或出讓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合營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須由祥符投資提名，而其餘三名須由私人訂約方提名。合營董事會主席須由私人訂約方提名並經合營董事會委任。合營董事會副主席須由祥符投資提名並經合營董事會委任。合營董事會之決定須經一半以上的合營董事會董事議決，惟若干保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減少或增加註冊資本；拆細或解散；與合營公司股東的關連交易；委聘或解僱會計師行；使用合營公司的聯合賬戶資金等)，其則須經合營董事會五分之四以上的董事議決。

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由祥符投資提名(其須為監事會之主席)、一名須由私人訂約方提名及一名須為僱員代表。

管理層

合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由一名總經理(由私人訂約方提名並由合營董事會委任)、兩名副總經理(其中一名將由祥符投資委任)及一名財務總監。總經理須負責合營公司的日常管理，並須向合營董事會匯報。

溢利分配

合營公司之溢利分配方案須經合營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會議批准。根據合營協議，祥符投資並無權利獲分配任何溢利。

PPP項目之資料

PPP項目為開封市祥符區惠濟河濕地公園建設，總用地面積約為3,448.07畝。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43.03百萬元。PPP項目的特許期為15年(包括2年建設及13年營運)。

進行PPP項目及組成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日後中國公共部門的大型項目將主要通過PPP合作模式開展，而運用PPP合作模式的項目將仍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重點。參與PPP項目為本公司於發展公共部門景觀項目的一項重大嘗試，讓本公司擴展其業務規模至公共部門。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越的商業條款訂立，而合營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及園藝及相關服務。

博大綠澤生態

博大綠澤生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大綠澤生態主要從事景觀設計、建設、維護及諮詢、市政工程建設及土木工程項目。

中博建設

中博建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博建設主要從事EPC項目，包括(i)建築工程、機電安裝工程承包、裝修及裝飾項目工程承包；(ii)市政公用事業工程施工；(iii)鋼結構工程、地基基礎工程承包、幕牆工程設計與施工；(iv)採礦工程；(v)鐵路工程；(vi)鋁合金窗及塑料窗設計、製作及安裝；以及(vii)裝璜及建築材料銷售。

祥符投資

祥符投資為開封市祥符區人民政府的代理機構，負責政府PPP項目的投資。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祥符投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合營協議投資於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大綠澤生態」	指	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私人訂約方與祥符投資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由私人訂約方及祥符投資成立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PP項目」	指	開封市祥符區惠濟河濕地公園建設項目
「私人訂約方」	指	博大綠澤生態及中博建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標」	指	於2018年9月26日成功競得有關開封市祥符區惠濟河濕地公園建設之公私合營項目
「祥符投資」	指	開封市祥符區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為開封市祥符區人民政府的一間代理機構，負責政府PPP項目的投資
中博建設	指	中博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